

『一本堂行餘医言』 全 30 巻のうち

19、20 23～30 の各巻は欠

一本堂行餘醫言（一）
香川修徳著



研医会図書館蔵和漢書整理票	
書名	行餘医言
撰・編・著	香川修徳著
訳述・筆録	
原本年代	
再・復刻年代	
写記年代	
巻・冊数	5巻 6巻まで5冊
刊・写	刊行本
形態	縦26cm 横17.9cm
登録番号	原簿第19頁 1585
備考	記

ケ・ウイ、21.



一本堂
餘醫言
卷之五
診候
用齊

193
1



每部必有印記
若無者係偽刻

翻刻
必究

行餘醫言

先子初年使門人小子寫錄此書皆未脫藁
者難奈既傳播於人間最為可憾矣晚年頗
多所改正今考訂癰門附梓以公于世逐門
續閱將上本四方諸君勿以他本為真焉

平安文泉堂發行

行餘醫言序



予在播州幼受讀書未知所向十四五聽講朱晦菴學亦
未有所得十八負笈來京師從仁齋伊藤先生學五年志
始有所立乃自以為將以我所知所聞施諸人叵奈母一
人予一人決不可離索矣竟絕望不得遂四方之志又以
為聖賢千言萬語皆以修身為本其身不修何遑他及修
身以無病為要其身有病忠孝俱不可為豈又遑治人乎
乃學醫於養菴後藤先生先生初不肯教曰恐子為醫不

得如願再三推辭欲不為醫予強請教一意學之三年古
今醫籍涉獵殆盡而無當予心者再取素問靈樞八十一
難始終縱橫誦讀數遍乃擲書憤起曰邪說哉奚用是為
若謂非據此則醫終不可為則已奚用是為歷歷堂堂聖
賢之徒反賴異端邪說修身治人縱使變成岐伯扁鵲固
非所望何足希哉次取張機傷寒雜病論反覆熟讀四三
年以為古今醫人中之翹楚無復出其右者大奇藥方信
之至矣惜乎其論全出于素問不免混乎陰陽者流且有

一二謬妄也吁得非千載一大遺憾乎哉況其下者邪晉
齊隋唐葛洪皇甫謐褚澄巢元方孫思邈王燾之徒皆同
意趣宋元以下益墮議論無足取者上下古今二千年未
嘗見一人一書可祖述憲章者於是乎創得發明一本宗
旨質之先生先生曰我亦久疑舊醫說雖然此乃古今一
大結構非老子所及故未決也爾後講習討論畧得就緒
惟恐自我作古人人所憚雖然愚者一得殆不可已若因
是得罪我所不辭也倘為正學人所取則幸甚矣決非醫

家者流所知也。乃為五黨小子著行餘醫言若干卷。漸次
刻櫻板。貽諸子孫。以擬青氈。自今以後。入吾門者。有得用
是醫言為基址。精之又轉深。到溫奧。則我雖死而猶生也。
此所深望也。此所深望也。一本堂主人香川修德誌。

一本堂行餘醫言

平安 香川修德太沖父著

目錄

卷之一

診候

處方

用劑

量則

水率

煎法

服度

撰藥

撰艾

食療

浴泉

灸治

藥治

卷之二

癰 附 癖 痞

卷之三

疝 附 寸白蟲

卷之四

蟲

卷之五

癰

卷之六

微瘡

附

下疳
囊瘡

便毒
結毒

膿淋
發漏

疥

癬

臙瘡

癰

痔

卷之七

勞瘵

咳嗽

卷之八

失血

失精

汗

遺溺

卷之九

喘哮 附短氣 少氣 眩運

卷之十

痰 腸垢

卷之十一

傷食 附宿食

留飲

泄瀉

卷之十二

噎

咽嗆

嘈雜

卷之十三

胃反

嘔吐

噫

吐酸

惡心

卷之十四

水脹

卷之十五

鼓脹附腹脹

卷之十六

疸附黃胖

卷之十七

癰

胞閉

痢

卷之十八

痲

痿

瘰

痹

卷之十九

癰疽

癰

疔

卷之二十

傷風寒

卷之二十一

中濕

暍

卷之二十二

瘡

痢

卷之二十三

瘟

卷之二十四

痘瘡

麻疹

水痘

卷之二十五

目

耳

鼻

口

咽喉

卷之二十六

痛

痒

怕痒

嚏

欠

噦

惡風寒 附厥

發熱

卷之二十七

婦人

妊娠

惡阻

胎懸

胎煩

半產

產後

鬱冒

帶下

崩漏

乳巖

乳癰

卷之二十八

小兒

初生諸疾

驚癇

疳

卷之二十九

金刃傷

竹木簽刺

魚骨哽

蟲傷

獸傷

打撲

閃肭

痿折

跌倒

卷之三十

卒死

癰

目錄畢

一本堂行餘醫言卷之一

平安 香川修德太冲父 著

診候

望形
切脉

問證
按腹

聞聲
視背

大凡診候病人。必當精細周悉。極盡委曲。務欲知其衷情。察識證狀。多方深考。意近無所遺。是故古稱四診。而今舉六候者。只是反覆丁寧。嚴致欽慎之意。冀須臨視無惑。治療不誤。不著苟且。以存人命至重之戒。

望形

古人專以望色為望。而吾門則不然也。凡臨病人。須要先視形肉之肥瘦。此為望之第一義。而後候氣之強弱盛衰。旺與不旺。

素問云。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盛。三部九候論

又云。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色澤以浮。謂之易已。形氣相失。謂之難治。色夭不澤。謂之難已。是也。玉機真藏論

普望色之潤澤枯索。赤白青黃紫黑。髮之多少。眉鬚髭鬚。

之生脫。眼中之爽慧。瞳眴之色澤。舌之乾濕。紅白。胎之

黃白黑灰。皮之柔強。骨之細大。或鼻扇息肉。或浮腫。目下

臥蠶起狀。或咽腫口噤。或口眼喎斜。或赤腮頸腫。或結核

瘰癧。或頭上諸患。或全軀長短。或瘡癰瘰癧。或瘡痕新舊

之色。或手足之肥瘦。色澤。腫脹瘡瘍。或靜躁起臥。申久跪

屈。或憂鬱現于面。或怒慍色于目。或歡喜悲哀。笑啼驚怖。

或錦繡。樓知平生之貧富。或綿肌木指。想尋常之苦樂。

此皆莫非望之事。豈止一色而已乎。望之義廣矣哉。○又

視吐血痰血之色之或黑或紅或凝或雜又看痢疾之腸垢膿血赤白黑褐糞穢雜物又痘瘡有看法詳于痘瘡條其餘諸患之可以目視者不可盡舉亦皆望中之事也

問證

次宜先問證狀亦當委曲詳盡備及遠末譬如傷風寒首問頭痛噴嚏鼻涕鼻塞咽痛惡寒發熱惡風惡熱項強腰脊痛咽乾口渴能食不能食次問小便赤熱乾嘔口苦不食潮熱耳聾大便結瀉胸中痞結不得臥遂乃旁問衄血

癰子麻痺也

下血腹痛癰疽下利膿血手足倦怠痛痒癰痿喘息短氣腹滿脹閉心下痞鞭胸脇支痛眼昏泣淚種種枝葉而後查考有無應否深思熟慮則既生胸中之成案諸證準此○凡診諸病須首問食之多少能否次問溺之通閉尿之硬軟此為最要之先務又問心之喜怒哀樂思慮憂患氣之聚散鬱暢或嗜好忌惡又當問昔年所曾病或嬰兒間所患或宿疾滯患發止遠近亦宜問尋探索無所遺漏

聞聲

噴 鼓鼻也
鼻塞噴也
野人語

古以為聞五音宮商角徵羽者非是也凡聞也者謂聽聞
病人之聲之大小高低清濁徐疾爽亮斯噯喜怒悲笑辨
利蹇澁又聽呼吸氣息鼻音喘鳴鼻欠申今噴嚏欬嗽噫
噦乾嘔痰聲腹鳴謔語鄭聲狂言妄語其餘韻響可入耳
者皆爾又鼻臭病人之臭亦聞中之一候也有熱臭膿臭
薰臭溺臭癯臭腐臭腋臭體氣陰臭帶下臭屎尿自利臭
又嗅口氣可知胃熱結毒家口舌咽喉癰爛又痘瘡有一
種臭痢瘻有輕重臭又有死臭何止聞五音哉

切脉

凡持脉密排三指候寸關尺知覺浮沈遲數大小滑澁等
脉形以察病之内外輕重元氣之盛虛而又併考胃氣之
強弱望問按視之衆診參伍斟量而後可以決可治不可
治與生死之分○素問云診法常以平旦不必拘執唯臨
疾熟診則雖旦晝晨夜足以知有過之脉况於急卒之疾
乎奚期平旦之為○凡論脉者甚詳則失之鑿甚略則失
之疎自古醫人之為病論醫按也其言脉大過細微及可

大疑故吾門常謂脉得大較為佳與其失于詳寧失于略。古今二千年來醫人之多。醫書之夥。不言脉者獨明戴思恭而已矣。其證治要訣一書。全篇無脉字。初大怪之。未得意旨。後沈思熟想之。乃知彼非不知脉者。但其方寸有疑于脉。以謂寧直據證狀為治而足焉。不可以有疑者。筆之于書也。宜乎戴也。雖然。亦可謂失于疎矣。今陳脉大略以示梗槩。其餘可思而得之也。

緩 不數不遲中和平穩。即平人無病之常脉。故諸脉

得之則雖有苦痛萬狀。猶可以保不死。

浮 沈之反。輕浮指直得。

沈 浮之反。重按指纔得。

遲 數之反。緩緩往來。

數 遲之反。疾速進來。諸脉中之惡候。

大 小之反。形狀展堆。

小 大之反。形狀縮收。

滑 濡之反。指下去來前却流利圓轉如珠。應指。

瀉滑之反指下去來難滯如輕刀刮竹

弦狀如張弓弦按之不殺如按琴瑟弦上

伏重按至骨隱然淡尋指下裁似動蓋弦之極也

緊左右彈指狀如轉索無常

芤浮之中空者猶蔥葉外圓內空按之旁有中央空

洪浮大之泛濫者

微小之益收縮者

結緩脉中時一止復來

促數脉中時一止復來

細狀如線

動滑之大而有勢者如豆大厥厥動搖是也

弱諸脉之無力者即虛也

其他不可言狀設使詳悉言狀究竟不可於紙上會得如

牢絃長革如按鼓皮浮而散漫不收長退退自若短頭

縮靜遲者實大有長是也

按腹

吾門以按腹為六診之要務。何則？大槩按診腹部，可以辨人之強弱也。凡按之，腹皮厚，腹部廓大，柔而有力，上低下豐，臍凹入，任脉低，兩旁高，無塊物，無動氣，此為無病之人。為強在病人，亦有此數項，為易治。凡按之，腹皮薄，腹部隘狹，無力，或堅硬，上高，脹下低，鬆臍，淡露，任脉高，兩旁低，多塊物，有動氣，筋攣急，虛里動高，此為弱為病人之腹。在病中，若有此數項，為難治。此其大畧也。其餘有淡微意味，但

可以口傳，不可以書示，非敢秘也。

凡小兒自四五歲至十三四，筋肉猶未強壯，故腹皮多薄。虛里胸脉多動，此亦可預知也。

凡腹裏之癥及疝，上下左右及中，大小長短，圓扁硬軟，手一按著，可直的識邪熱肌熱，可辨別腫脹，可搜知潤澤枯索，滿虛低減，肥瘦張弛，可皆候察。虛里可候動氣，上下左右及中，應掌即覺妊胎血塊，可試胸骨之瘦，可循而知此。按腹之所以不可不為，而有大大益于治事也。

凡腹甚堅硬者難治甚軟鬆者亦難愈。

按腹法凡按腹專尚左手右手亦非不可唯使左為佳先將左手掌上齊鳩尾魚肉當右肋端掌後側肉當左肋端指根肉當中腕始輕輕按過漸漸重押三肉通推左旋右還按動無休不宜少移良久掌中與腹皮相合摩其間以似熱非熱溫潤似汗為度如是則掌下腹裏滯結之氣融和解散莫不猶開雲見日也唯以久按靜守半時許為妙若夫苦手溫和掌可謂賢者之富貴矣而此固係于天資非

可強求何必之乎。

靈樞云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爪苦手

毒為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痹官能篇○苦手溫

近時有推拿法即按腹之法見願體集此乃古人導引按

蹻之遺意但導引按蹻雖非治篤疾之術亦足以為療病

之末助古稱熊經鳥伸即華佗五禽之戲其後稱坐功是

也此皆自行之術耳今之導引家固是無學之瞽賤閒有

苦手溫和掌者幸賴奇貨得効元非術之善者故欲使行

導引按蹻者可試手掌而後使為之如是則雖無術可得
効或按腹抑癥或屈伸手足十指或摩動肩背腰股關節
使氣散體和腹裏安穩此按摩之所以有小益也

視背

緩病不可不必熟視背部何則大緊癥之在腹裏也輕者
浮淺重者沈深其深重者沈于腹底凝于背裏故使背肉
或陷或脹脊骨或左曲或右折或突出高起或痛或張此
皆由癥之所倚推使然也若視其如是則直點其處阿是

灸最好或候其上下左右取穴灸之若不知視之早治及
其甚則或左或右偏倚斜歪背面不正脊骨突起屈折不
可復伸終成偻僂其卒也成勞而斃矣兒童特多可不畏
乎此吾門之所以視背為六診之一而每致察于斯也又
肩膊之閒肉之凝而脹起者直灸其上而佳且視背色知
瘀血有無視灸痕色赤紫黑白紫黑者必有瘀血
凡背肉之堆起低陷者不拘上下左右中側直灸其上可
也脊骨之屈折者亦不拘上下直在其處挾骨或骨上直

灸尤好。只須早從事。

凡肥瘦背最易見。面瘦者一望而已。知之。間有面不瘦者。非視背腹不可辨也。又有上氣逆升者。不唯面不瘦而色澤亦反旺好。如是者在背上可辨潤澤枯索。其肉實骨髓肉脫。骨露潤澤枯索。一視而不可掩。故背不可不候也。

附 察手足

手足亦不可不視。察自肥瘦色澤。以及腫脹瘡瘍。或瘡之癰痕。赤紫肉之隆起陷入。骨之腫突。經筋之牽急弛縱。必

詳診候。治事無遺失矣。且如手癢其痛自亦知之。聞者亦知之。至肩及肘之閒。肉削脫則不視不可知。痛者自不覺。聞者固所不知。此非視察何能認得。又如癩其指屈不伸。腫而紫色。或手背肉脫如削。或虎口肉減。此亦可望而知。又肘腫如鶴膝癰。或腫潰成漏。此即結毒。又如脚癰甚痛。自亦知之。聞者亦知之。至肉脫與腫則不視不可知。且如浮腫按胫內廉雖微也。必可知也。世唯知察趺上不知視胫內廉。素問豈不云乎。足胫腫為水。未嘗先言趺上。此

望脚之首候也。况其肥瘦色澤肉之脹起削脫骨之腫突
紫立筋之牽急痿軟瘡之腫痛發漏癰痕之赤紫腫脹之
硬軟多少。臀肉腠肚膝之上下股肱之內外足趺足底亦
皆不可不視察。此察手足之所以不能不列望診之末也。

處方

凡欲處方者。須先讀本草畧。通藥物之大較。辨明形狀氣

味美惡。新陳真贋。和華宜否。四方產物。審識甘苦辛酸鹹
淡瀋煎之味。香臭腥臊之氣。而後合和稱宜。調劑得法。則
方可以立矣。推原其始。蓋以單行者為本。如某物主治某
病是也。據此相為隊伍。撰擇作方。則幾乎其不違矣。素靈
雖有數方。體格未備。春秋已前。和緩之書。蔑聞。史記道經
畧載扁鵲倉公數法。至魏華佗。亦有方法。惟後漢張仲景之
氏最善撰用。為衆方之祖。後之欲立方者。宜模倣仲景之
方。以處之。其法可汗則汗之。可下則下之。可吐則吐之。可

和解則和解之可溫則溫之原情定罪惟以誅首惡為要而旁枝細故不遑追按此謂正大當然之法譬如感邪輕則用桂枝湯稍重則用麻黃湯惟以去邪為主不顧兼證邪去而諸患自除如後世治邪氣舉其方更視頭痛加芎藭咽痛加桔梗兼證愈多用藥益群幾至有三十餘品者陋哉雖使僥倖愈病竟不可究知其何物功此豈知立方之意者哉隊伍自二三品至五六品為佳多者不過九種觀仲景之方可以見也如羣隊之方間有効者亦竟不可

詳何故後將孰適從醫書有七方十劑不必拘也況如奇偶大小輕重滑瀉元是修合之當則而不得不自然然而然焉須強解名謂乎

凡讀方書專以傷寒論金匱方論為主自晉及唐初其間有名醫數輩方法可取而無書存者盡在王素外臺秘要中收之故此書不可不讀千金方差涉煩雜讀亦可不讀亦可殊勿讀宋以下書自宋局方行而元明以來醫家者流皆從事於斯曾無超出範圍別持正說者故不足讀也

若其胸中已有立志確乎不可撓之操而後欲見近時之風格廣大見識則涉獵諸書收一得之長取一二有益干治事則予曾所謂旁觀之資益修治之廣見也

素問謂方制君臣奇偶大小蓋奇偶大小當然之名理固不俟言但君字大不是凡方者我所使用我自為君以藥為臣察識其賢愚利鈍黜涉之左右之用舍之唯從我心之所欲使為如是而後汗下補瀉各得酌當使用當器能奏效績若以君視之則畏之貴之仰事俯伏無敢輕望猶

庸流貴漢者畏消黃眩惑桂麻脾晚今連發攻溫清動輒愆期此皆非貴之畏之以君視藥之所致乎故君字大不是若欲假擬之宜謂主病者為元帥首帥將軍佐之者為副將偏將裨將其餘者皆為卒伍其他至卿大夫士諸司諸職亦但我自為君以諸藥為臣使而後可以指使如意任我所欲豈得以我所奉事而使乎

素問云方制君臣又云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又云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

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又云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三奇之制也君六偶之制也又云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偶下者不以奇又云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此謂君一則可言矣謂君二君三若抑亦何說耶君豈有二三者哉此君字之所以大不是也唯方制以九為多者為特得之吾門以君字為不是者於是可見也

用劑

吾門用劑大槩以一貼重四錢為中正差重者至五錢以內差輕者至三錢以上用水二合煎取一合若小兒劑三錢以下一錢以上水亦宜減少應劑輕小若十錢以上二十錢以下重劑宜照水率增加升數況若用土伏苓三十錢至五十錢亦同前法今舉一二舊例以資參考

惠民和劑局方凡例云凡用劑必須六錢至八錢以為中
正羸弱者五六錢為劑壯盛者必須兩餘方得取應少則
藥力不足多則不勝藥勢兩謂十錢也

此乃明崇禎中袁元熙朱葵較閱之時所記凡例也且
云是書原宋之御局惠民者故銖兩太多若今修合不
必執泥或十分之一或百分之十皆可

醫學正傳凡例云凡古方分兩重數太多難憑修合今悉
改為小劑且如一料十貼之數原方用藥一兩一貼止該

一錢從其輕重以十取一惟效東垣都作一服之義庶使
後學依方修合之便云

此明虞搏所編今按正傳中所用藥劑多者際至十錢
餘中者七八錢少者三四錢而或作一服或作二三服
今時世醫之修合藥也大緊藥一貼重一錢甚輕者不過
五六分雖重者亦不上二錢徧考華人方書未嘗有如是
輕劑雖小兒恐難救治况大人乎况劇疾乎不得取効必
矣且用水亦無定律通天下醫流之煎法一貼一錢藥用

水一盞半煎取一盞亦無定器唯任病家人隨在用之
大者容一合五六勺小者容一合一二勺醫人泛然不貨
陶器之大小病家人踈懶無知徒循俗習苟為不慎如是
則藥少水多竟是淡薄稀汁何能奏効此雖依虞搏凡例
言所誤而虞之所言特證舉斯一貼一錢藥直作一服耳
若今時淡薄藥湯二三服猶之不盡或至五六服而止也
誤之又誤有過之者乎又安有一錢藥用水二合四五勺
之法乎哉況且使為貳煎乎陋亦甚矣

凡修合方藥以每品別秤不失銖分爲要如此則分量各
定無復差錯而此邦百年以來制木葉是抄取剉藥臨時
修合習俗成風不可更易是故今姑擬制合匕以省品品
異秤之勞詳見造合匕說中

量則

唐虞之世始同律度量衡夏商雖互有沿革損益未見文

籍及周未作周禮略言量

釜同

周禮考工記栗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為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其唇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際而不稅鄭氏注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鐘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鬴此言內方耳圓其外者為之唇

及兩漢固皆率由之總與尺度相通行

漢書律歷志云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十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際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為龍鳥師古曰龍不滿之處也音吐彫反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孟康上謂仰斛也其下謂覆斛之底受一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晉灼曰縻散也

而至其詳細則不可悉推知也。大較周漢一升用今一合為可耳。故傷寒論中藥方水數一升。今宜只用一合。三國晉以下每代漸大。至明尤大。然猶且小於此邦也。此邦古制全據唐法。

右丞相清原公令義解

淳和天皇長十年右大臣從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清原夏

野撰雜令云

卷第十凡度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

大尺。一尺十寸為丈。

謂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分者以北方秬黍中者一之

廣為分。秬者黑黍也。

量十合為升。三升為大升。一升十升為斗。十

斗為斛。

謂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籩。十籩為合也。

權衡二十四銖為兩。三

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一斤。

謂以秬黍中者百黍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

凡度地量銀銅穀者皆用大。此外官私悉用小者。

謂量者

衡升斗相兼之稱也。文唯舉銀銅不言金鐵。金貴於銀。鐵賤於銅。即貴者用小。賤者用大。雖文不言亦須準知。

凡用度量權官司皆給樣。其樣皆銅為之。古記唯止是

耳。且其倉庫令缺其中或記量之大小入實亦未可知

也。而無之則今皆不可考知其詳也。

而今之所通行用不知自何時而然也。故謂一合者皆言

今一合也升斗亦可準知

平安中村惕齋欽著三器全書其考畧附

周漢古斛一升當今一合一勺七撮九二弱

魏一升當今一合二勺九撮餘

後周官斗一升當今一合一勺零三餘

玉斗一升當今一合二勺五撮一餘

鐵尺量一升當今一合四勺一撮八五餘

隋唐大斗一升當今三合七勺八撮二餘

小斗即三分之一

宋一升當今四合二勺五撮六弱

元一升當今六合七勺九撮五餘

明鐵斛一升當今五合六勺四撮九五餘

通斛一升當今四合八勺四撮餘

江戶荻生徂徠雙松著度量衡考其考畧附

周一升當今八勺九撮八二三八九四六六七餘

漢一升當今九勺三撮一二

魏晉一升當今一合零三撮

宋齊一升當今一合零八撮

梁陳一升當今一合一勺

魏周隋玉尺量一升當今一合三勺九撮四八

開皇官尺量一升當今三合二勺四撮五

唐一升當今四合一勺八撮四四

宋同隋量

元一升當今四合六勺三撮

明一升當今五合七勺一撮

己上抄錄以備初學之查檢其詳見三器全書度量衡考可知矣特怪 楊齋之貞謹誠心加以數學其考如是又怪徂徠之博覽英才加以算術其說如是若欲從楊齋則疑乎多大欲從徂徠則疑乎細少如是其將誰適從夫十載之遠數代之變古人逞知力擅才藝模楷古器證據遺文製造律度量自以為窮盡精微而後人猶且議其差訛況乎在今古器既不可見徒徵文籍推

算久遠平反人物極盡詳細精微予恐不得不至于鑿也予故謂度量姑知其大較而可也不可以強求的中精微往日與伊藤東涯長淵論及此事亦同予意其制度通所言即是此意可以見也

水率

吾門煎藥水率大畧以水二合煮取一合為度蓋用劑一

貼以秤四錢為中正差重者五錢上下差輕者三錢內外俱用二合水數若至十錢十五錢二十錢大料則其水皆推是例可以準知也若十錢藥用水五合煮取二合半十五錢藥水八合煮取四合二十錢藥水一升煮取五合是也且如大劑自三十錢至五十錢亦皆宜倣上法如小兒藥以二錢為中正用水一合煮取五勺或若二錢以上二錢以內亦宜照此增減水數但和華斗量不同古今入實不一彼此參考不可十分詳細今據大數立法餘在其人

斟酌用之耳。或如惡濃煎者可增水煮稀而用之。嫌多飲者可必煮減成稠汁而少飲之。亦在意量適宜。今舉一二舊例證明立法之大較。

本草序例云。凡煮湯欲微火令小沸。其水依方大畧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為準。梁陶弘景名醫別錄合藥分劑法則。

千金方凡例云。凡煮湯用微火令小沸。其水數依方多少。大畧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為準。皆絞去滓。

而後酌量也。唐初孫思邈作

今按唐時之秤。自後漢歷六朝迄隋唐皆用小秤。大約一兩重。當今秤三錢三分三釐。餘二十兩重。當今秤六十六錢六分六釐。餘。又按唐時有大斗小斗。小斗即後周玉斗也。三倍之為大斗。大斗一斗。當今新升三升七合九勺弱。並取十分之一。則藥重六錢六分六釐。水計三合八勺弱也。

千金方新凡例云。世人不知斤兩升合之制。又不知湯液

煮散之法。今從舊例。率定以藥二升。古用水一小斗。煮取今一升五合。去滓。分三服。宋仁宗朝林億等奉勅校定之時。所記新凡例也。

今按云。藥二升者。其重不可知。幾許。其小斗者。亦不可考。然宋有三倍之大斗。其一斗。當今新升四升二合六勺餘。則三分之一。即小斗之容實。一升四合二勺也。其云取今一升五合者。意是大斗之積。即四合二勺半強。如此。則合水一斗。煮取三升之法也。若不然。則煮取七合之一。不合。

古式觀其云一小斗。云今一升五合。而可見也。

醫學正傳凡例云。凡云用水一盞。即今之白茶盞也。約計半斤之數。餘倣此。明虞博編

今按正傳中藥方分量多者。自十錢餘。下至七八錢。則用水二盞。煎至一盞。或自六七錢。下至三四錢。則用水一盞。半煎至一盞。或取七分盞。而皆以為一服。半斤即八十錢。秤水當今新升一合六勺。此用京城中水。秤之。夫水之至清輕甘。莫過於平安。秤京城中水一升。重五百錢以內。一

合重五十錢以內。猶且西北方清而輕。東南方次清而較重。水皆須用新汲者。諸州撰水宜以此為則。擇取至清輕甘者也。

本草序例註云。今之小小湯劑。每一兩用水二甌為准。多則加。少則減之。如劑多水少。則藥味不出。劑少水多。又煎熬藥力也。
明李時珍註

煎法

凡煎藥薪炭非所拘。急病急煎。緩病緩煎。薪蒸隨在。用之何止以蘆葦是為乎。况無蘆葦之地。求且不可得。豈勝待其至乎。但用炭緩煎。則藥汁粘濃。氣味不得不厚。雖緩病宜之。若惡厚重氣味者。須用細細薪枝。急煎如此。則藥汁不至粘稠。故易為飲。且如急病。非柴薪急煎。則藥汁不能早成。此柴薪之所以益勝於炭也。

此邦百年以降。通天下煎藥法。先入藥於小布袋中。而後

投罐中煎過若藥多袋小則藥鬱滿袋中布理閉塞不得漏出氣味是故直投藥罐中不須布袋水煮臨欲止火別設藥篩漉過此為上法

本草序例云凡煮湯欲微火令小沸其水依方大畧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為准然利湯欲生火水而多取汁補湯欲熟多水而少取汁不得令水多以用新布兩人以尺木絞之澄去渣濁紙覆令密服湯寧小沸熱則易下冷則嘔涌此即梁陶弘景名醫別錄合藥分劑法則

而其利湯之生補湯之熟及水之多少不必拘泥前條已詳言之

服度

凡服湯法大約分為三服此以煮取三升故三服三升耳後漢一升大畧當今一合內外而華中歷代量容不同至唐亦從三服之法則概言大數也今以煮取一合則當直

一服重病劇疾皆宜從是法。若緩病輕證分為二服而可也。吾門平常二日三貼之度即應日三服之法也。猶且病甚則一日二貼四服以瘥為度而世間以夫水多藥少蓋半煎取一盞之薄藥汁至分為五六服法已不從藥之無効宜哉。醫流阿徇之弊實至于茲痛矣哉。

本草序例云病在胸膈已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已下者先服藥而後食病在四肢血脉者宜空腹而在旦病在骨髓者宜飽滿而在夜。見神農本草名例中今按此論

皆非也。凡服藥以食遠為佳。吾門專用是法。雖使其先食後服藥而豈得後服之藥與前食不混雜而浮湛別在上乎。使其先服藥後食而豈得先服之藥與後食不混雜而先登直奔下體乎。且空腹飽滿亦非可服藥之時。究竟皆鑿說耳。

傷寒論桂枝湯方後云右五味㕮咀以水柒升微火煮取參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絳絳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

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當少促役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後漢張機著

又十棗湯方後云右上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

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又甘草附子湯方後云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者為妙同上

千金方凡例云凡服湯法大約皆分為三服取三升然後乘病人穀氣彊進一服最須多次一服漸少後一服最須少如此即甚安穩所以病人於後氣力漸微故湯須漸少中間閒食則湯氣溉灌百脉易得藥力又云凡服治風湯

第一服厚覆取汗若得汗即須薄覆勿令大汗中間亦須開食不爾令人無力更益虛羸又云凡餌湯藥其粥食肉菜皆須大熟熟即易消與藥相宜若生則難消復損藥力仍須少食菜及硬物於藥為佳亦少進鹽乃善亦不得苦心用力及房室喜怒是以治病用藥力惟在食治將息得九太半於藥有益所以病者務在將息節慎之至可以長生豈惟愈病而已又云服湯之時湯消即食粥粥消即服湯亦少與羊肉臠將補若風大重者相續五日五夜服湯

不絕即經二日停湯以羹臠自補將息四體若少瘥即當停藥漸漸將息如其不瘥當服湯攻之以瘥為度唐孫思邈編

金李杲曰古人服藥活法病在上者不厭頻而少病在下者不厭頓而少服則滋榮于上多服則峻補于下凡云分再服三服者要令勢力相及并視人之強弱病之輕重以為進退增減不必泥法

撰藥

此一件詳于藥選中故不復贅

撰艾

此亦可就藥選中艾條以撰之

食療

此亦詳在藥選續編中其餘可與中下二編參考

浴泉

此專在藥選續編首極其精詳所以不言及也

灸治

穴法
艾炷

灸考
尚數

壯數

凡灸以溫養活運元氣為能夫平人之無病也內外充實上下健運溫溫活活無所不順是以外邪不能入侵內鬱不能萌生蓋以元氣之順運也苟其元氣之纔微不充也風寒暑濕自外中傷癥疝瘀血在內生成但外邪者卒然而中傷故卒然而救應汗下和溫發攻排解早治的當無

復遺策。唯內滯者。常常而積。漸漸而累。日復一日。月復一月。竟為滯結。終成凝塊。社鼠城狐。寵嬖愛妾。內外上下。牽連響應。種種萬病。變現百出。當是之時。唯灸當之。自非火氣溫養。何能解通。結塞。譬如堅冰。雖真烈烈。熾炭而炭火可冷滅。而冰則依然。不可消解。及于春陽一來。溫溫煦煦也。其冰之左右上下。消解融液。自不得不溶和。是故吾門好用炷。小數多之灸。溫養有資。似春陽和煦。而嫌炷火數少之徒。熱痛無益。猶堅冰上炭火者。為是故也。

取穴法

凡點灸^{スハ}穴^ヲ於^ニ背部^ニ。使^ニ患^ニ人^ヲ脫^セ上^ニ衣^ヲ。先^ニ視^ニ背^ノ之^ノ長^ノ短^ノ闊^ノ狹^ノ。長者^ハ踈^ニ點^ニ。短者^ハ密^ニ點^ニ。闊者^ハ濶^ニ點^ニ。狹者^ハ狹^ニ點^ニ。此診者之所可首識也。

凡人軀長者^ハ背長^ニ。手指亦長。軀短者^ハ背短^ニ。手指亦短。此大際也。又有軀長高而背短者。軀短而背長者。軀長而手指短者。軀短而手指長者。若徒以中指中間節紋為同身寸。則大違矣。故同身寸法不足用也。又有以兩乳間為八寸。

為九寸用之成法者。乳間亦有廣狹。不可拘也。但腹部固無骨穴。處無陷沒宛宛。指頭覺識。故用乳間寸法。為稍可也。凡視背上。自兩肩中間。下至尾骶。一面下視。定上下之中。為十一椎。是椎以上。有十椎。是椎以下。亦有十椎。合二十一椎。是也。此為上法。又先認兩腋後面紋盡處。遂乃戌來。當其中央。是處即是六椎。此亦要法也。

凡大椎。以椎大為名。若其骨不大。何得謂大椎乎。故稱一椎為極。當今定以與肩齊為一椎。雖小椎亦可也。大小固

非所拘。設使一椎之上。或一椎之下。有椎特大者。則雖在何處。亦可稱大椎。如是。則或有二十二椎。或有二十椎。而不應二十一椎之數矣。唯定一椎。而後次第算下。以至尾骶。但視背上中間。項下則高。兩傍肩頭則低。自然之斜勢也。至下皆以此斜勢為律。

凡取穴時。欲使患人端身正坐。以兩手支兩頰。不可有少偏倚斜歪體。如此正形。而後點穴。則左右無高低闊狹。上下無疎密長短。一雙齊等。數對整格。灸點可謂謹嚴矣。十

三十四以下使踞牀取之為尤得之既點穴畢更使患人正立端身審視左右有高低濶狹否上下有疎密長短否又觀其點處正正齊齊而後卒事女子可使端身直伸兩脚以不習正坐常常左右倚坐也雖然使復坐復立而後須取正定勿憚煩擾不然則點處多致不正不當真穴凡灸脊骨上點高處為佳以其高處即接續處也如陶道身柱以下是也慎勿點低處詳見于圖

凡灸脊際點低處左右際為佳按摸其低處左右際則骨罅宛宛自瞭然于指頭也慎勿點高處左右際以其高處左右肋骨所續而無骨罅可稱穴者也詳見于圖

凡定二行以中指縱當脊中並食指無名指三指密排當其左右外際者為是詳見于圖如此而合古人去脊左右各一寸五分總三寸之意也家語云布指知寸是也大抵以贅肉內際為佳慎勿點贅肉上贅肉裏固有一條大筋以指左右按動則大筋左右轉移自可以見知也此筋上下維持骨穴若灸此上則徒當筋上而不可通穴罅故無効也

凡取二行穴。以當脊骨高處。左右脊肉內際。以指頭按摸。上下骨間。宛宛陷者。中為是不拘。或微上。或微下。以指面按索。則上下骨隱然可知。而後以指頭按至底。乃覺有宛宛陷者。故探骨用指面。按穴用指頭。或微濶。或微狹。亦非所拘。唯按索骨間陷處。為要間。有當脊骨低處。左右有陷處者。如此。以低處左右為穴。但於十人二十人。有一耳。是以吾門穴法。無所拘執。直以按索得穴處。宛宛陷中。為當上下濶狹。固非所論。雖然。大法以上下濶狹。左右齊整。

整無一差錯為準。故可詳密取穴。墨記謹嚴。此吾門之所。以異於者。流之穴法。最致慎悉也。

凡定三行。以脊肉外際。為佳點。穴自一行穴處。差低下。各隨骨斜勢。亦以按索骨間陷處。宛宛者。為要。即是穴。

灸考證

靈樞云。陷下則徒灸之。陷下者。脉血結於中。中有著血。血寒。故宜灸之。禁服篇

又云。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可治之。同上

又云大數曰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勝則灸刺且飲藥陷下則徒灸之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灸刺同上

又云鍼所不為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官能篇

又云少氣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終始篇

又云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脚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脉乃行刺節真邪篇

又云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同上

又云陷下則灸之灸則強食生肉緩帶披髮大杖重復而步經脉篇

又云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傳其艾須其火滅也背輸篇

素問云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瘰當此之時可灸可藥
機真藏論

又云或痺不仁腫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
同上

又云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為壯數次灸極骨以
年為壯數視背俞陷者灸之舉臂肩上陷者灸之兩季脇
之間灸之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足小指次指間灸之臑
下陷脉灸之外踝後灸之缺盆骨上切之堅動如筋者灸之

之膺中陷骨間灸之掌束骨下灸之齊下關元三寸灸之
毛際動脉灸之膝下三寸分間灸之足陽明跗上動脉灸
之巔上一灸之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
之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
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骨空論

千金翼方云論曰聖人以風是百病之長滋為可憂故避
風如避矢是以防禦風邪以湯藥鍼灸蒸熨隨用一法皆
能愈疾至於火艾特有奇能雖曰鍼湯散皆所不及灸為

其最要者華佗為魏武帝鍼頭風。華佗但鍼即差。華佗死後數年。魏武帝頭風再發。佗當時鍼訖。即灸頭風。豈可再發。只由不灸其本不除。所以學者不得專恃於鍼及湯藥等。望病畢。差既不苦灸。安能拔本塞源。是以雖豐藥餌。諸療之要在火。艾為良。初得之時。當急下火。火下即定。比煮湯熟。已覺眼明。豈非大要其灸法。先灸百會。次灸風池。次灸大椎。次灸肩井。次灸曲池。次灸間使。各三壯。次灸三里。五壯。其炷如蒼耳子大。必須大實作之。其艾又須大熟。

從此以後。日別灸之。至隨年壯止。凡人稍覺心神不快。即須灸此諸穴。各三壯。不得輕之。苟度朝夕。以致殞斃。戒之哉。戒之哉。唐孫思邈編。見十七卷中風下。

又云。論曰。學者凡將欲療病。先須灸前諸穴。莫問風與不風。皆先灸之。此之一法。醫之大術。宜深體之。要中之要。無過此術。是以當預收三月三日艾。擬救急危。其五月五日亦好。但不及三月三日者。又有卒死之人。及中風不得語者。皆急灸之。夫卒死者。是風入五臟。為生平風發。強忍怕。

痛不灸忽然卒死。謂是何病。所以皆必灸之。是大要也。同上

灸艾壯數考

千金方云。凡言壯數者。若下壯遇病。病根深篤者。可倍多。於方數。其人老小羸弱者。可復減半。依扁鵲灸法。有至五百壯。千壯。皆臨時消息之。明堂本經多云。針入六分。灸三壯。更無餘論。曹氏灸法。有百壯者。有五十壯者。小品諸方。亦皆有此。仍須准病輕重以行之。不可膠柱守株。採八十九例又云。大杼。脊中。腎腧。膀胱。八穴。可至二百壯。心主。手足太

六十七字
可疑或應
六七十數

陰。可至六十七壯。三里。太谿。太衝。陰陽。二陵。泉。上下。二廉。可至百壯。腹。上下。腕。中。腕。太倉。關元。可至百壯。若病重者。皆當三報之。乃愈。病耳。若治諸沈結。寒冷。病。莫若灸之。宜熟。同上

又云。其溫病。隨所著而灸之。可百壯。餘少至九十壯。大杼。胃。腕。可五十壯。手。心。主。手。足。太陽。可五十壯。三里。曲池。太衝。可百壯。皆三報之。乃可愈耳。風勞沈重。九部盡病。及毒氣為疾者。不過五十壯。亦宜三報之。若攻臟腑。成心腹痛。

者亦宜百壯。凡陰陽濡風口喎僻者，不過三十壯。三日二報，報如前微者，三報重者，九報。此風氣濡微細入，故宜緩火溫氣推排漸抽，以除耳。若卒暴催迫，則流行細入，成痼疾，不可愈也。故宜緩火。同上

又云：婦人胞落，頰灸臍中三百壯。同上 五 千金翼同 三作二

又云：眼暗灸大椎下數節，第十當脊中，安灸二百壯，惟多為佳。至驗。同上 十五

又云：凡灸八處，第一風市穴灸之，百壯多亦任人，輕者不

可減百壯，重者乃至一處五六百壯，勿令頓灸。三報之佳。二十 二 千金翼方同

又云：大要雖輕，不可減百壯，不瘥速以次灸之，多多益佳。同上

又云：治風灸上星及百會，各二百壯。前項二百四十壯，腦戶及風府各三百壯。一云治大風灸百會七百壯 二十一 五

又云：治卒病惡風欲死，不能語及肉痺不知人，灸第五椎名曰臑腧，百五十壯，多至三百壯，便愈。同上

又云心腧穴在第五節一云第七節灸二三百壯同上

又云卒中風重者一處三百壯二十八

又云久冷及婦人癥瘕灸天樞百壯三報三十七

又云治虛勞吐血灸胃脘三百壯三十八

又云灸天窓百會各漸灸三百壯桂惟小作四十四

又云灸臍中稍稍二三百壯又灸關元三百壯四十九

又云一切症先仰卧灸兩乳邊邪下三寸第三肋間隨年

壯可至三百壯五十六

又云上氣欬逆短氣風勞百病灸肩井二百壯五十七

又云瘦灸天瞿三百壯七十四千金翼方同

又云膏肓腧無所不治灸兩胛中各一處至六百壯多至

千壯九十三千金翼方同外臺秘要亦同

又云三里多至五百壯少至二三百壯同上

千金翼方云崩中帶下中極穴灸三七至三百止二十六

又云鼻中擁塞日灸二七至七百壯初灸時痛五十壯已

去不痛七百壯還痛即止至四百壯漸覺鼻輕同上

又云鼻中息肉灸上星二百壯同上

又云牙車失欠蹉跌灸第五椎日二七壯滿三百壯不差

灸氣衝二百壯同上

又云又灸足內踝上三寸宛宛中三百壯三報之同上

又云脚疼三陰交三百壯同上

又云灸失瘖不語法視病輕重重者處各三百壯一云灸肩井

得二百壯同上

又云凡風灸上星二百壯又前頂二百壯百會一百壯腦

戶三百壯風府三百壯同上

又云凡大風灸百會七百壯同上

又云若不語灸第三椎五百壯同上

又云肩髃主偏風不隨可至二百壯同上

又云曲池大宜灸日十壯至一百壯止十日更報下少至

二百壯又列缺可灸之日七壯至一百總至三百壯同上

又云若有手足患不隨灸百會次本神次肩髃次心膈次

手少陽次足外踝下客外並依左右五百壯同上

又云面上遊風灸天窓次兩肩上一寸當瞳人次曲眉在
兩眉間次手陽明次足陽明各灸二百壯同上

又云眯目偏風眼喎通睛耳聾宜灸日三七壯至二百壯
炷如細竹筋大側卧張口取之客主人眼暗灸大椎下第

十節正當脊中二百壯唯多佳可以明目神良灸滿千壯
不假湯藥肝俞主目不明灸二百壯二十七

又云治溫病後食五辛成雀目灸肝俞二百壯同上

又云虛勞吐血灸胃管三百壯同上

又云卒癲灸天窓百會各漸灸三百壯炷惟小作同上

又云癲狂二三十年者灸天窓次肩井次風門次肝俞次
腎俞次手心主次曲池次足五冊次湧泉各五百壯同上

又云治痢灸關元三百壯十日灸同上

又云赤白下痢灸窮骨頭百壯多多惟佳同上

又云曳痢久下失氣旁冷灸下腰百壯三報之在八魁正
中脊骨上灸多益佳同上

又云又灸臍中稍稍至二三百壯同上

又云。治胃。灸心下二寸。名胃管。百壯至千壯。佳。同上

又云。奔豚。灸中管。日二七壯。至四百止。同上

又云。胃管。主五毒。注不能食。飲百病。灸至千壯。同上

又云。忤注。灸心下一寸。三百壯。同上

又云。上氣。欬逆。短氣。風勞。百病。灸肩井。二百壯。同上

又云。治淡飲。灸胃管。三百壯。三報之。同上

又云。水分。主水腫。腹滿。不能食。堅硬。灸日七壯。至四百壯止。二十八

又云。鼓脹。灸中封。二百壯

又云。灸癰。垂兩手。兩腋上。文頭。各灸三百壯。同上

又云。復連病。上管。可二百壯。中管。可千壯。下至五百壯。陰

交。可三百壯。中極。可五百壯。大椎。可三百壯。風門。可二百

壯。同上

古今艾炷大小不一考

千金方云。平中邪。魅恍惚振噤。灸鼻下人中。及兩手足大

指爪。甲本。令艾丸半在爪上。半在肉上。各七壯。不止十四

于餘醫言

艾炷

四十二

一才堂藏書

壯炷如雀屎大四十四風癲狂邪千金翼方亦同

又云灸承漿七壯炷如麥大五十二嘔吐噦逆

又云灸漏法作大艾炷如小指大六十九九漏外臺秘要引之亦同

又云獨蒜截兩頭留心大作艾炷稱蒜大小帖瘰癧子上灸之勿令上破肉但取熱而已同上

又云當陰頭灸縫上七壯即消己驗艾炷蠟簪頭許分七十陰癰千金翼方亦同外臺秘要引之亦同

又云灸不三分是謂徒寬炷務大也小弱炷乃小作之以

意商量八十九針灸方

又云凡新生兒七日以上周年以還不過七壯炷如雀屎大同上

又云灸手交脉三壯左灸右右灸左其炷如鰱屎形橫安之兩頭下火二十八中風口喎千金翼方同

千金翼方云咽喉酸辛灸少衝七壯惟矢大柱二十六針灸上舌病

又云瘡灸上星及大椎至發時令滿百壯艾炷如黍米粒俗人不解務大炷也同上瘡病

又云目暗不明針中渚入二分留三呼寫五吸灸七壯炷如雀屎大三十七肝病

又云眯目偏風眼喎通睛耳聾亦宜灸日三七壯至二百壯炷如細竹筋大同上客主人

又云治風醫灸手中指本節頭骨上五壯炷如小麥大同上又云灸天窓百會各漸灸三百壯炷惟小作同上小腸病

又云凡噦令人惋恨灸承漿炷如麥大七壯同上胃病又云凡上氣冷發腹中雷鳴轉割嘔逆不食灸太衝不限

壯數從痛至不痛止炷如雀矢大同上肺病

外臺秘要云小品又云黃帝曰灸不過三分是謂從穴此言作艾炷欲令根下潤三分也若減此則不覆孔穴不中

經脉火氣不行不能除病也若江南嶺南寒氣既少當二分火善惡為準燧小不得減一分半也嬰兒以意減之十九灸用火善惡

又云范汪療癰癰右灸右肩頭三指度以下指灸炷皆如雞子大良若不能堪者可如中黃亦可二十一

又云近効療石癰須當上灸一百壯艾炷大如鼠屎許二十行餘醫書 艾炷 四十四

局方發揮云灸氣海穴艾炷如小指大至十八壯

外科精義云聖惠方論曰認是疽瘡便宜灸之一二百壯

如菽豆大灸後覺似熾痛經一宿乃是火氣下徹腫內熱

氣被火導之隨火而出所以然也 上卷

古今醫統云明堂下經云凡灸欲炷根下廣三分若不三

分則火氣不達病未能愈則是灸炷欲其大惟頭與四肢

欲小耳明堂上經乃曰艾炷依小筋頭作其病脉粗細狀

如細線但令當脉灸之瘡大炷亦能愈疾又有一途如

腹脹疝瘕瘕癖伏梁氣等須大艾炷故小品曰腹背爛燒

四肢但去風邪而已不宜大炷如巨闕鳩尾灸之不過四

七壯炷依竹筋頭大但令正當脉上灸之灸炷若大復灸

多其人永無心力王節齋云面上灸炷須小手足上猶可

粗七

又云喎左則灸右喎右則灸左艾炷如麥大頻頻灸之口

眼正為止 同上

又云耳聾灸法用蒼朮一塊長七分將一頭削尖一頭截平將尖頭插耳內平頭上安筋頭大艾炷灸之六十二

又云以手仰至肩微舉肘骨尖上是穴隨瘡灸之瘡在

右邊即灸右手瘡在左邊即灸左手艾炷如筋頭大八十

又云小兒脫肛灸百會穴在頂心旋毛間灸三炷如小麥

大立止九十

醫學綱目云然艾炷不宜大但如小麥粒一七壯足矣九

又云羅治中風眼上戴不能視者灸第二椎骨第五椎上

各七壯一齊下火炷如半棗核大立愈十

又云凡喘向左者為右邊脈中風而緩也宜灸右喘陷中

二七壯艾炷如大棗大同上

又云先與灸氣海穴大壯如指大至八十壯十七

又云以火艾炷如兩核許者攻之百壯十八

又云從始以艾作炷如銀杏大灸其上十數 同上

又云頭為諸陽所聚之處艾炷宜小壯數宜少小者如椒

粒小者三五炷而已同上

核不知何
者核可謂
鹿

證治準繩云艾炷止許如藁豈大者則傷人一 厥條

又云灸雀目灸手大指甲後一寸內臆橫文頭白肉際灸一炷如小麥大類方七

又云但於臍下灼火艾如棗大三百壯以來手足不和煖者不可治也同上 傷寒準繩

丹臺玉案云灸期門穴婦人屈乳頭向下盡處骨間丈夫及乳小者以一指為率陷中有動脈是穴艾炷如小豆大灸五七壯二

千金方云風醫患右目灸右手中指本節頭骨上五壯如小麥大十五

又云瘡灸上星及大椎至發時令滿百壯灸艾炷如黍米粒俗人不解取穴務大炷也三十五 千金翼方同

又云覺小異以足蹈地以線圍足一匝中折從大椎向百會灸線頭三七壯炷如小豆狀同上

千金翼方云咽喉酸辛灸少衝七壯雀矢大炷二十六

外臺秘要云張文仲說云云艾炷如棗核堅實作之十三

尚艾炷小壯數

艾炷大小壯數多少古書所言不一而為暴疾急患癰瘍解毒用之者槩以炷大數少為率此亦不若炷小數多之熱痛輕焦爛甚而効最著也況若緩病滯恙之所永久灼艾乎蓋艾炷以至小為佳者以其熱痛輕而易忍耐也壯數以極多為尚者以其溫溫煦煦之氣活陽氣補元氣而

擴充健運增添勢力也是故吾門不用炷大數少之灸而尚炷小數多之灸者為是故也古人用灸自三百五百至千壯者比比皆有及乎萬壯以上則古人之所未見到言及而吾門之所以專精乎斯術而見効于億兆也苟能深窮斯術嚴謹取穴撰艾勸數從事溫養則足以見夫緩病滯疴久鬱長患之得賴之以除而遂獲善飯健步之快活終受拔苦與樂之歡也此皆非灸之功乎此亦非長久灼艾之功乎溫養之術其不亦乎

藥治

此即在諸病門後畧舉方法可與藥選中試効參考施治
矣若其品數固非所限

一本堂行餘醫言卷之一畢

